

# 信 息 参 考

2014 年第 3 期（总第 22 期）

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专题（二）

党政办公室编

2014 年 9 月 1 日

---

## 【重要文件】

-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1）
- 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 .....（4）

## 【重要文件】

###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理事会建设，增强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理事会，系指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高等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高等学校使用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名称建立的相关机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本规程及学校章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五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 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根据理事会组成规模及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实际，可以设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等。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理事会可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可以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八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理事、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九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设秘书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高等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理事会组织、职责及运行的具体规则，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理事的权利义务、产生办法等，应当通过理事会章程予以规定。

理事会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社会公布理事会组成及其章程。

理事会应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社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已设立理事会或相关机构的普通高等学校，其组成或者职责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应依据本规程予以调整。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参照本章程组建理事会，并可以按照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业企业代表在理事会的地位与作用。

民办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组建并履行职责，不适用本规程；但可参照本规程，适当扩大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我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信息真实及时。**各高校要把清单实施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治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清单所列各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信息不准确的，高校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对公开的信息有疑问的，可以申请向高校查询。

**二、建立即时公开制度。**各高校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各事项公开的具体要求，遵照清单“有关文件”栏目所列文件的规定执行。各高校可在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教育部还将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三、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各高校应当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清单所列信息的公开情况逐条详细说明。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构建统一公开平台。**2014 年 10 月底前，部属高校应当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应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教育部将在部门门户网站集中添加教育部直属高校信息公开专栏链接，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统一入口。

**五、加强公开监督检查。**要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高校监察部门会同组织、宣传、人事等机构及师生员工代表，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对于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教育部将引入第三方对教育部直属高校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

适时组织督查，评估和督查情况将向社会公开。

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制定落实细化方案，明确清单各事项的公开时间、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地方高校和有关部门所属高校根据各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求做好清单落实工作。★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共 10 大类 50 条）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有关文件	指导司局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	办公厅 政法司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	政法司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规划司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3〕48 号）	办公厅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学生司  规划司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		

		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3〕1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3〕2 号)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财务司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4	人事师 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人事司 教师司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	教学质 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高教司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学生司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13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	体卫艺司



			体艺（2014）1号）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2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3号）	高教司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学生司 财务司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39）学生申诉办法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社科司 科技司
		（41）学术规范制度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研究生司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关于委托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通知》（学位〔2010〕18号） 《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学位〔1998〕54号） 《关于启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通知》（学位办〔2011〕70号）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9号）	国际司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	

10	其他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9〕7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教党〔2013〕3号）	巡视办
	(2项)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办公厅

---

报：校领导、校长助理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